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函〔2022〕31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20018号的答复函

沈忠诚、吕伟红、陈婷、李志建、陶然、钟雄,黄金城、黄思浩、林养植、周利、肖绍国和朱正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福田区构建数字资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夯实数字资产底座

一是构建数字金融赋能体系。依托福田区金融优势资源,2021年,成功培育2家企业上市,助力3家企业完成IPO。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17.754亿元,同比增加325.5%,全市第3;全年共发行4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为6.735亿,入池企业52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二是大力构建金融科技融合生态。推动上市全国首支金融科技指数——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设立首个金融科技专项奖——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以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国际金融科技生态园打造“金科双园”联动发展格局,汇聚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招银云创等一批重大、稀缺金融科

技资源，以及华锐金融技术等细分赛道领军金融科技企业。**三是**试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深圳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上线试运行“数据交易平台 1.0”，相关数据交易规则及基础制度快速落地，数据交易已覆盖金融、司法、物流等 15 个行业，首批交易订单 215 笔总额超 3 亿元，全国首批跨境数据交易额近 1000 万元，数据交易合规安全生态圈初具雏形。**四是**福田区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指导下，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预付式消费平台的建设，该平台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优势，可实现预付资金智能监管、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助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等多重效果。数字资产金融服务平台可探索研究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实现预付资金智能监管功能。**五是**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引导，已制定了中小微新能源企业融资担保补贴，最高支持 10 万，对从事智能硬件研发的初创型科技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获得融资金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并可按照 70 元/平方米给予最高 100 万元租金支持等；积极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发放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贷款等业务，按照业务发展指标给予单个机构年度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二、不断强化数字安全建设

一是推进建设包含区块链、可信数据系统的新数据平台，目前通过向全区发函征集区块链和可信数据应用场景，共收集区块链的场景 7 个，可信数据平台场景 12 个。目前已完成各场景电话第一轮调研，对场景的需求、可行性以及下一步计划指明了方

向，正在进一步完善对接方案。**二是**继续推进隐私计算平台建设，现已与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确认隐私计算平台建设方案，完成在福田区数据中心的系统部署。已与相关金融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共同推进基于隐私计算平台的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场景落地工作。正在进一步探索与非银企业合作，进一步推进面向保险行业的风险评估、创新创业情况分析等应用场景落地。**三是**强化数字金融安全建设及应用。“百行征信信用普惠服务”完成测试，成为首批完成测试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以新兴技术赋能金融“惠民利企”；央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完成应收账款多级融资、再贴现通道等多项场景服务，参与推广应用的银行达 50 家、实现业务上链 5 万余笔，累计业务量超过 2259 亿元人民币。

三、拓展数字金融应用领域

一是推动大湾区算力中心试点金融领域。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数字经济研究院”)顺利落地合作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由战略级科学家、前微软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美国工程院院士沈向洋牵头成立，主导建设算力中心，建设首期已达到全球数字经济超算前 50 名，是支撑大湾区数字经济各垂直领域发展的基础架构与系统。数字经济研究院已首期投运湾区数字经济与金融超级计算集群，正式启动“金融超脑”项目，该集群是目前全国范围内少有的、也是华南地区唯一在超大规模下高精度与混合精度大型超算集群。**二是**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广东省供应链金融创新合规实验室落户新一代产业园，促进产

业链、数据互通；4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粤府办〔2022〕13号），明确提出了“鼓励金融机构与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对接合作，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工作要求。该试点平台是由省供金实验室搭建，除为省供金试点工作提供服务外，还致力推动金融机构由传统的主体信用向数据信用、物的信用和主体信用三位统一转型，精准滴灌产业链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关产融创新平台的工作思路已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福田区领导初步认可和同意，将在福田先行先试，整合区内金融资源，以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公司为抓手，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基于产业链、供应链数据的融资通道，并进一步将其打造为广东省促进产融创新与规范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平台。三是创新修订《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制定“文化+金融”系列支持条款，通过设置“贷款贴息支持”“知识产权质押支持”“企业融资支持”支持项目，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文创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融资、扩大经营规模；设置“文化产业专项基金支持”“文化投资基金项目落户支持”，推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文化资源相结合，实现文化金融优势互补；设置“担保费用支持”“风险补偿支持”，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高效利用金融资本降低投资风险，充分运用金融的手段、方法、服务撬动文化产业持续发展。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着力打造金融平台

一是强化供应链金融。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之间融资信息数据共享，打造成本可负担、利益可共享、商业可持续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鼓励辖区企业积极参与广东省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二是探索搭建专业化金融科技产用对接平台。推动深圳国际金融科技研究院注册落地，鼓励金融科技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二）聚力发展金融创新

一是支持依托省供金实验室推动我区产融创新工作，使金融创新和金融合规并行，防范过度产业创新引发金融违规风险。二是我区积极动员鼓励产业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参与产融创新，积累数字资产，丰富应用场景，同时用好辖区产业资金申报平台和福 i 企等平台沉淀积累的政务数据和产业数据。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参与数据赋能转化，形成产业核心企业、金融科技企业和金融机构联动的产融联合创新模式。

（三）大力拓展融合应用

一是持续完善“文化+金融”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协同配合力度，按照差异化、精细化、科学化原则，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金融机构，完善对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国有资本投资我区文化创意企业。探索构建多级联动机制，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合力推动文化与金融融合。

作发展的局面，不断完善“文化+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制度基础，为文化产业端和金融资本端形成长久有效的衔接机制提供政策保障。二是持续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特此回复。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14日